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4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錫湖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95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2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邱錫湖（下稱被告）於本院陳述：認罪，針對刑度上訴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02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1 (一)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02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03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04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05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
06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7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8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
09 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0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
11 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
12 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
13 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
14 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5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16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
17 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8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 查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一）至
20 （三）所示侵入住宅竊盜、竊盜（2罪）犯行明確，而適
21 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20條第1項規定，並以此
22 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
23 毒品前科，素行不佳，其正值壯年，竟不努力工作賺錢，
24 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社
25 會治安，不宜再處以最輕刑度，惟念及其於偵審程序中，
26 均承認犯罪，並於原審中請求與被害人和解，堪認其非無
27 檢討之意，兼衡被告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
28 情節、所竊物品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
29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30 7月，又犯竊盜罪（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4
31 0日，拘役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並均諭知如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
02 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
03 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
04 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於論罪證據調查階
05 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另就犯罪行
06 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示調
07 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
08 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
09 當之違法情形；又本院衡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工作能力
10 之人，且竊盜犯罪本即為法所禁止，遑論被告有如前述之
11 多次竊盜前案，其一再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可見對
12 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再次犯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3 法益及守法之觀念，亦可能衍生其他社會治安問題，是其
14 所為本難輕縱，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素行及前
15 開所列情狀，原審業予以審酌而為適當之量刑，尚無再予
16 減輕其刑之事由，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
17 素亦無實質變動，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
18 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
19 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其結論尚無不
20 合。被告上訴意旨空言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其量刑因子
21 並無變動，業如上述，原審量刑妥適，其上訴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8 法官 孫沅孝
29 法官 沈君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